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及贷款等信贷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9）。2020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与公司2016年临时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露天煤业向原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即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同且无变化，有关存、贷款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露天煤业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4739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董事长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董事刘建平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应补选一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现聘任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核查，陈建国

先生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提名，现聘任赵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核查，赵然先生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2 号）。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

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露天煤业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4739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简历

1. 刘建平先生，1965年9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建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刘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刘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 陈建国先生，1969年2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

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建国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陈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陈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 赵然先生，1964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物流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赤大白铁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然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赵然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赵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